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竹勞簡專調字第8號

聲 請 人 綺祥企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蔡振昌

代 理 人 曾桂釵律師

上列聲請人即原告與相對人即被告林承叡等間給付違約金事件，
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三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起訴：
：(一)按勞動調解委員二人人數提出起訴狀及其附屬文件繕本或影本。
(二)提出相對人即被告林承叡、程苡禎、邱立文、楊智雄之最新戶籍謄本（記事不得省略）。(三)補繳裁判費新臺幣66,286元。

理 由

一、按勞動事件，於起訴前，應經法院行勞動調解程序。前項事件當事人逕向法院起訴者，視為調解之聲請。聲請勞動調解，應向管轄法院提出聲請書狀。聲請書狀應載明相對人之姓名、住所或居所；供證明或釋明用之證據。附屬文件及其件數。聲請書狀及其附屬文件，除提出於法院者外，應按勞動調解委員二人及應送達相對人人數提出繕本或影本。調解之聲請不合法者，勞動法庭之法官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應定期間先命補正。勞動事件法第16條第1項、第2項、第18條第3項第2、5、6款、第22條第1項及勞動事件審理細則第15條第1、6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件聲請人即原告未就起訴狀及其附屬文件，按勞動調解委員二人人數提出繕本或影本（按僅就相對人即被告人數4人提出繕本4份），亦未提出供釋明相對人即被告林承叡、程苡禎、邱立文、楊智雄住所之證據。又訴訟標的之價額不能核定者，以民事訴訟法第466條所定不得上訴第三審之最
告利益額數加十分之一定之。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訴訟標的之價額合併計算之。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2、第77條

之2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查聲請人即原告請求相對人即被告林承叡、程苡禎、邱立文、楊智雄均應返還TSMC、UMC12、美光證件部分，核屬財產權訴訟，然因在客觀上無從按金錢估算，其訴訟標的價額即屬不能核定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2規定，其訴訟標的價額均應以同法第466條所定不得上訴第三審之最高利益額數加10分之1即165萬元定之。又聲請人即原告另請求相對人即被告林承叡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12,250元、請求相對人即被告程苡禎、邱立文、楊智雄共同或連帶給付122,750元。核聲請人即原告係一訴主張上開數項標的，其訴訟標的之價額自應合併計算之。據此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應核定為6,735,000元【計算式：（1,650,000元×4）+12,250元+122,750元=6,735,000元】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67,726元，扣除聲請人即原告已繳納之1,440元，聲請人即原告尚應補繳66,286元。爰命聲請人即原告應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3日內補正如主文所示事項，如未依期補正，即駁回聲請人之起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5 月 5 日
勞 動 法 庭 法 官 汪 銘 欽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 1,000元；其餘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5 月 5 日
書 記 官 周 育 瑜